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李小姐
電話：03-3340935#2609
電子信箱：10016824@mail.tycg.gov.tw

3385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600852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五味堂中藥行持有之藥物許可證影本一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0月25日衛部中字第106186117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五味堂”川貝母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56382號）」藥物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106年10月25日公告註銷，為了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案內產品，應儘速配合案內業者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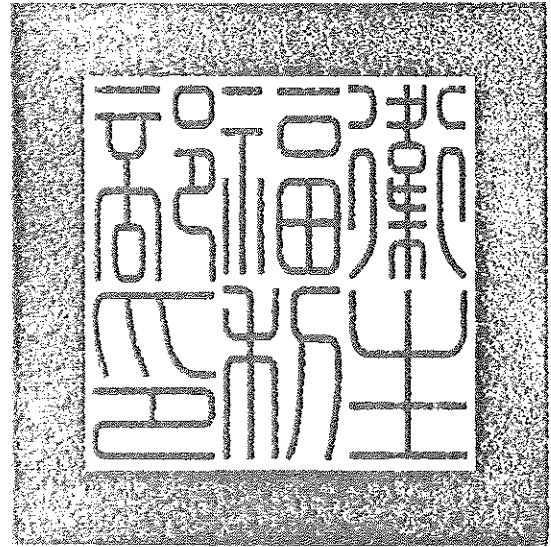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局長蔡紫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6186117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藥製字第056382號“五味堂”川貝母散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逾期展延。
- 二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